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建簡字第82號

原告 新夢想系統櫥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麗雯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加鈺空間設計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萬6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7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王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